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赵卫刚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纪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纪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纪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纪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纪珽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纪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纪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艳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雷先生, 1977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 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 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 在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 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至今在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截至目前, 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艳辉女士, 1989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在盈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 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 在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招聘运营; 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

截至目前, 张艳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